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

乌政函〔2022〕103号

关于《乌鲁木齐市水资源综合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《乌鲁木齐市水资源综合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已先后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和第十二届市委第36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乌鲁木齐市水资源综合利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请你局按要求做好印发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请你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，依法依规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